

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台儿庄区人民政府”（<http://www.tez.gov.cn/>）查阅或下载。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枣庄市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台儿庄区康宁路 6 号；电话：0632—6611762；邮箱：tezqwl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按照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部署，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和队伍建设，调整完善信息公开目录，充实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增强文化旅游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梳理各类应公开的政府信息按照目录分类予以公开，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件，其中机构职能 1 件，行政权力运行公开 13 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7 件。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密切关注申请情况，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制度，本年度我局收到 0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确定了具体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分管局领导负责全面指导、统筹、协调政务公开工作；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落实和完成区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依托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和宣传。大力拓展新媒体应用，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强文旅信息的公开和宣传。

（五）监督保障方面。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信息发布审核流程，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做到公开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还有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对政务公开认识不完全到位问题，《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修订后，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没有完全跟上，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不够，队伍建设需

要加强，工作人员多兼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二是公开力度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公开手段不够丰富，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部分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文件发布格式不规范。

下一步，将不断强化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机制，提高社会知晓率；提高科室、下属单位从业人员的思想认识，压实责任，加大公开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

2024年，区文化和文旅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区文旅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文化和旅游工作实际，明确各科室职责分工，扎实推进政务公开，高质高效、依法依规完成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年，区文化和旅游局建议提案办理22条，均已按时办理答复，及时高效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台儿庄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